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松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谭卫国先生、熊运开先生及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12月19日14点30分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六)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一)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询价利率区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和行使回售或赎回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8,82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6,63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6%；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期限及利率	√
2.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条款	√
2.07	承销方式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8点30分至11点30分

(二)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3.联系人：苏银川　郑思琴　伍君楠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期限及利率			
2.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担保条款			
2.07	承销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为止，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增设一名职工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等内容或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小节；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等。同时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调整为《公司章程》附件，并同步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党内有关法规、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200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供暖服务；住宅装饰装修；销售供暖设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为：(表格)~~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259,7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于2004年8月20日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共计100,170,884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5,170,8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656,9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列的各项行为。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应当与有关单位在不超过一个年度内结清所被占用的资金。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及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自身及他人提供担保。	删除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当公司预算执行额度超过经批准的预算方案20%，且预算变化绝对值超过2000万元时，应重新报股东大会批准。但是，节约预算支出和增加预算收入的变化无需报股东大会重新批准。~~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 (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 (3)公司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会的审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可以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以及需要公司对此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作出预算，并由~~股东大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程序审议通过。此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内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由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内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年度股东会可以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以及需要公司对此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作出预算，并由股东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程序审议通过。此项经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内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总人数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总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注明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删除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委托其他董事~~履行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授权委托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委托其他监事履行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应当超过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待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属于一项提案，由股东分别实施~~累计~~投票。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仅有1名候选人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条关于股东会选举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应当超过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与由股东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待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分别属于一项提案，分别列示候选人，由股东分别实施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5.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分别~~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提名~~)~~，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效益提成以及其他薪酬激励方案)经批准已经生效但尚未行权或实施，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改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改选或提前终止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在解除职务前先行兑现薪酬激励方案(行权期尚未到的股权、期权激励措施也可以提前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效益提成以及其他薪酬激励方案)经批准已经生效但尚未行权或实施，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改选或提前终止职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在解除职务前先行兑现薪酬激励方案(行权期尚未到期的股权、期权激励措施也可以提前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后三年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后三年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B54版)